

可信靠的话

第二系列

“你们都说一样的话，  
你们中间也不可有分裂”

对主恢复中  
“一个出版”  
的看法

第三册

辩护与证实

© 2007 Defense and Confirmation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permission from DCP.

June 2007

辩护与证实（DCP）出版  
P. 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弟兄所尽的新约职事，以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腓一 7: 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想法，原是应当的，因为你们有我在你们心里，无论我在捆锁之中，或在辩护、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众人都与我同享恩典。

本书所引经文并注解，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出版之新旧约圣经恢复本。除特别标示者，所引著作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所出版的《倪柝声文集》或李常受已出版之著作。摘自新旧约圣经恢复本和倪柝声及李常受之职事信息，版权皆属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

除另加注明者，本书皆由 Bill Buntain, Dan Sady 和 Dan Towle 共同写作。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目 录

序 .....	5
对主恢复中“一个出版”的看法.....	7
回应 .....	9
一、“一个出版”合乎圣经吗? .....	9
二、“一个出版”是一个“专特性”或“一般性” 的项目? .....	19
三、如果一个地方召会采纳了“一个出版”的 政策，她还是一个真正的地方召会吗？还是 她已经成为“职事的召会”？ .....	20
四、为何工人之间（李常受弟兄和倪柝声弟兄） 一个非正式、自愿性、个人的实行，变成 现在公开政策的教训，而且强加于圣徒们 和众召会呢? .....	22
五、水流职事站办公室是否被高举，过了李弟兄 所设立之“利未人服事”的地位? .....	23
六、“一个出版”岂非和罗马天主教关于出版 的实行一样? .....	23
七、“主恢复的文字工作”是不是一个“历史 修正主义路线”（Historical Revisionism） 的例子? .....	24
八、李弟兄所说的“一个出版”，是建立一个 永远的“一般原则”，或只是一个“暂时 权宜”? .....	30

九、“一个出版”的政策，岂不是和倪弟兄的  
 教训——使用组织的安排来盛装主的  
 祝福是无益的——相违背？ ..... 30

十、“一个出版”在圣徒身上会有什么冲击？ ..... 31

十一、“一个出版”对于众地方召会有什么冲击？ ... 31

十二、在“一个出版”形成的过程中，岂不是  
 显出“利益冲突”吗？ ..... 33



# 序

林前一10：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恳求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样的心思和一样的意见里，彼此和谐。

保罗在对付渐次暴露出来的分裂时，嘱咐哥林多人，“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恳求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样的心思和一样的意见里，彼此和谐。”（林前一10）我们应好好留意这话。因为最近有一些人起来，照着自己的意见，说不同的话，破坏了众召会中间的一。

因着不同的教训日增，主恢复里的同工们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出版了《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表达他们愿意跟从倪弟兄和李弟兄的教导与实行，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尽管在主恢复里绝大多数的工人和召会，都接受了这本书里的交通；然而有一小部分人，公开扬声，表示反对。因着这些人对同工们在这本书里的话，以及倪弟兄、李弟兄的教导与实行，作了许多不实的陈述；所以“辩护与证实”（DCP）在 [afaithfulword.org](http://afaithfulword.org) 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以说明这些争议。

本系列为该网站文章的汇编。本书为何大仁（David Ho）弟兄投稿至 DCP 的文章，文中对反对同工在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上之交通的主要争议，作了逐一的说明。



# 对主恢复中“一个出版”的看法

## 序

近来，Nigel Tomes 弟兄对《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所作的“分析和回应”（Analysis & Response），已经由不同的方式，在圣徒中间散播并推广。对于他所提出的十二点分析，我有负担作一些回应。论资格，我不过是一个爱主和主恢复的弟兄，没有什么特别的资格。论立场，或许还好一点；因为这分评论既已公开，我们就有义务，对此事有一个明确的认知；不仅是为着我们自己，也是为着我们所牧养的人。故此，本文乃是个人对圣经、对这分职事、以及对属灵原则的认识。这分回应的性质，不是法律的答辩，而是对一些可能问及此事的圣徒，特别是我们中间年幼的，作一个非正式地分享。言虽简，意却赅。这些观点仅属个人（许多人应亦有同感），并不代表任何其他的圣徒。我也衷心盼望这些观点，能得到身体的认同与指正。

## 介 言

该文对于《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所没有着墨的，比其中所陈明的，更加关心。据此，我们须就“一个出版”先加以定义。一个出版，既不限个人出版的基本权利，也不表示圣徒们不能阅读其他的出版品。一个出版的意思是，“出版（倪柝声与李常受）两位弟兄的职事材料”，并“主恢复中当前继续释放的话语职事，作为两位弟兄职事的延展”（《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五至六页）。因此，名为《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换句话说，一个出版乃是与那些代表，以及“继续”代表主恢复之职事的作品内容有关。因此，圣徒可以自由地出版，但不能片面地宣称，或是指

望别人认同,这些出版品是“主恢复中当前继续的话语职事”。

一个出版的文字工作需要一个实际作业的凭借。按照李弟兄明确的意思,也是照着倪弟兄所建立的原则;一个出版一直是由水流职事站和台湾福音书房来实行。在主恢复中相调同工们的交通中,水流职事站和台湾福音书房共同配搭出版职事材料,以喂养众召会和众圣徒。

有些召会和圣徒自愿受约束,只用水流职事站和台湾福音书房的出版品。有些召会则不然。一个召会是否愿意接受一个出版,由当地负责的弟兄决定。尽管他们的决定,有人认为可以斟酌;但是他们作牧人为了保护群羊所作决定的责任,却是不容置疑的(参徒二十20~32,彼前五2~3)。

《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的末了强调:“各处的众召会和众圣徒必须领悟,一个出版这件事无关乎共同的信仰……一个出版不该在共同的信仰上,或在众召会的交通上,成为我们接纳或拒绝任何人的根据”(九至十页)。虽然在善事上热心,是一件好事(加四18);这些平衡的话,却规正了那些误将一个出版,当作一项实际信仰的人。

以上这几点,是我领会《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的结论和基础。在以下的回应中,我会再次提及并详述。

# 回 应

以下各点的标题，为 Nigel 弟兄所提的问题。他的第一个问题，需要回应的篇幅最长；正如他自己也在此点上着墨最多，并且认为其值得在“忧心的弟兄们”（Concerned Brothers）网站中独占篇幅（内容大多重复）。

## 一、“一个出版”合乎圣经吗？

在回答这个带着严肃指控的问题之前，我们先浏览一下《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的经文，并对实行一个出版的圣经原则，作一些说明。至于 Nigel 弟兄所举，圣经正典形成的例子，也将简要提及。

### 牧养群羊

Nigel 弟兄笼统地排除了《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文中与彼前五章二节、行传二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的关系。如此的武断，着实令人遗憾。这两处列在《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末了，用以嘱咐主恢复中各地召会长老的经文，与 Nigel 弟兄所提的问题息息相关；因为这两处经节，勾勒出圣经中长老的义务与职责：

彼得前书五章二节：务要牧养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监督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不是为着卑鄙的利益，乃是出于热切。

使徒行传二十章二八至二九节：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召会，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离开以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

这两处经节指明，长老主要的责任，乃是牧养神的召

会。牧养就是“给群羊，就是神的召会，周全柔细的照顾”（徒二十28，注4）。长老们根据他们的分辨力，成熟度，和他们彼此之间，并与那设立他们之圣灵而有的配搭，尽他们的责任，照着神牧养群羊。论到牧养，羊群的安全，是最紧要的。牧人必须保护羊群，远离不健康的教训。这不仅是合宜的，更是圣经中所要求的（参徒二十29~30）。

因此牧养和教训，在本质上是极其相关的（参弗四11，注2）。使徒行传二十章，对这事有生动的描述：保罗请以弗所的长老们来，以他自己为榜样，劝他们牧养群羊。行传并没有告诉我们，保罗在以弗所的三年半里，说了哪些话，作了哪些事。但我们晓得，他主要是在教导。保罗郑重声明：“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告诉你们的，或在公众面前，或挨家挨户，我都教导你们”；并且“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告诉你们”（徒二十20、27）。

以上的要点，说出长老们以及工人们在照顾信徒的事上，有着极其重要的责任。Nigel 弟兄的分析，错在未能把圣经所启示的这些责任，联于一个出版。他只问这个实行是否合乎圣经；却不问——长老们在事关群羊安全的情况下，实行一个出版，是否合乎圣经。不仅如此，他也忽略了另一个问题，就是当同工们看见一个有益的实行，而加以传扬并教导，此事是否合乎圣经。这几件事，都是圣徒们在决定一个出版是否合乎圣经时，应该考虑的。

这并不是用同义反复，或是循环思维的方式来回答 Nigel 弟兄的问题。这只是指出，有些事情，在不作全面考虑的情形下，仅用是否合乎圣经来提问，似乎太过于简单化了。举例说明。若是将问题换作是“召会中的青少年工作，是否合乎圣经”呢？虽然这在我们中间是一个普遍的实行，但严格说来，并没有明文的（尽管有多处暗示）圣经根据。我们也许可以这样回答，尽管圣经没有明文说到青少年的工作，但是召会的带领弟兄，在牧养群羊的责任下，监督

青少年的工作，是合乎圣经的。

因此，一个出版的实行是否合乎圣经，主要还在于它是否合乎以上所论，长老与同工的牧养职责。我们应当记得，相调的弟兄们预备并发行这本《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是因为他们认为一个出版“不仅是我们在基督身体里是一个见证，更**保守**主恢复中唯一的职事。若没有一个出版，就无法保守主在我们中间之职事的纯全；这对于众召会中间实行的一，至为关键。”（《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三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也提到，李弟兄对这件事的态度，也是同样的谨慎：“李弟兄为着在中国大陆一个出版的事作见证时，曾说到他是如何谨慎；各处的长老们和圣徒们也应当**同样谨慎**：在各处的众圣徒和众召会，都该同样受约束只有一种出版”（同书，八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一个出版的问题，乃是安全问题，因为它与教训有关，实际经由文字传播，直接影响全群的健康（参提前一10，六3，提后一13，四3），以及召会的光景（参启二14~15及相关注解）。为了主恢复的安全，相调的同工们认为有必要发行这本《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乃是跟随使徒保罗的榜样，作出提防的手段。保罗写给腓立比的信徒：“把同样的话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你们要提防犬类，提防作恶的，提防妄自行割的”（腓三1~2）〔粗体为笔者加示〕。或许有些腓立比人会问：“若是我们听从了保罗的警告，却把真正尽福音职事的人拒于门外，那该怎么办？”有可能。但是教会历史证明，这种可能性远远低于因为不谨慎，而容许有害的教训，进到我们中间的可能性。显然，这是需要下判断的。我们中间的同工和长老有权利，甚至有义务，作出这样的判断。据此，我们中间的带领弟兄，决定借由一个出版的实行，尽他们在圣经中，保护群羊安全的责任。

虽然 Nigel 弟兄刻意忽略,上述经文与一个出版的关联性;但是要回答他的问题,就必须考量牧人在圣经中的责任。因此,尽管 Nigel 弟兄和质疑一个出版是否合乎圣经的人,并没有说明他们的动机。实际上他们在让圣徒们质疑,带领的弟兄们,在执行神所赋予并圣经所启示,牧养召会的责任上,是否正确。否定 Nigel 弟兄的问题,也就是对第二个问题的否定。所有考虑 Nigel 弟兄之所问的人,都该明白这点。

### 无定的号声

虽然 Nigel 弟兄完全否定行传二十章和彼前五章的适用性;但仍简要地提及《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所说的“吹一个号声”(《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七页)。他认为这个出自林前十四章八节的比喻,只是指说方言却没有翻出来的事,所以断定本节不能应用在一个出版的议题上。严格说来,《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并没有将这个引自林前十四章八节的比喻,当作实行一个出版的圣经根据。但是既然李弟兄以本节来说明一个出版,那么探究一下这个比喻的应用,对我们是有助益的。大多数的圣徒,都熟悉林前十四章的主题,乃是说到申言的超越,为着召会的建造。保罗以说方言——同其带来的混乱和对个人的造就,与申言——同其带来的秩序和对团体建造的益处,作一比较。在这段“论到信徒如何在召会的聚会中说话,以建造基督的身体”的经文中,保罗警告信徒不可吹无定的号声。因此,吹号与我们的说话,有很内在的关系。

据此,就不难看出我们的说话,与文字工作之间的关联性。说话来自于教导。我们说那些喂养并充满我们的话(参提前四6),而教导当然是借由文字来传播的。正因为如此,信徒中间流传不同的出版,不是一件小可的事。草率推荐不同的出版品,可能导致不同的教训和说话,渗入我们中间。因此,我们必须做醒分辨并防范,这种“无定的



号声”。《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所关切的是：“只要众召会不成为散播这些出版品的平台，这些出版品就不该成为我们中间争议的话题”（同书，九页）。一个出版的实行，是为了使我们中间有相同的说话，不给“无定的号声”留任何的余地。这是为了保护我们，不致于渐渐落入巴别的混乱里，而彼此言语不通（创十一5~9）。这个实行是为确保圣徒们，被神经纶之健康的教训所充满；而所装备并讲说的，都是使徒教训的健康话语（参提前一3~4、10，六3，提后一13，提多二1）。

我们从召会的申言聚会，就足以证实以上各点。我们同意，当圣徒在聚会中的说话不受约束时，整个聚会都受打岔。相反的，当圣徒们只说他们所享受职事的健康教训时，所讲说的就是建造、勉励和安慰（林前十四3）。即使在一场聚会中，有些圣徒以不同的角度和段落，来分享圣经与职事的话；整个聚会的说话，还是条理连贯且有助益；因为它们说话的本质——新约的职事，是相同的。这样的聚会是有冲击力和鼓励人的，并且使人承认神真是在我们中间（林前十四25）。这样的承认，乃是出于信徒中间的一（参约十七21~23）。

我们也该留意，保罗对这件事是很严肃的。林前十四章八节说：“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吹号只有一个目的，就是预备军队打仗。有了这个认识，就比较能够领会李弟兄在论到众召会，应当如何接受其职事时，用语谨慎的原因。李弟兄将他的话语职事，视同吹号。他所关切的是：“职事在为着主恢复里的权益争战时的冲击力”（《长老训练》第七册，《同心合意为着主的行动》，八〇页）。李弟兄用了很长的篇幅强调，关于论到一个职事的事，他并不是以众召会里一般的圣徒为对象，而是向着有负担为主争战之主恢复里的军队说的。

若有人真心愿作使徒争战职事里的“同工和一同当兵的”（腓二25）〔粗体为笔者加示〕，有责任防范那些“无定

的号声”，以免其消耗我们与这分职事并肩作战的力量。在这种警觉之下，自然不应该有，也不能有与这分职事不同的出版和说话。

### 基督身体的一

除了前述的圣经和属灵原则外，一个出版的实行，还有一个原因。这个根本且内在的原因乃是：基督身体的一。这个重要的议题，不是短短的篇幅足以说明。有负担的圣徒，请循着以下的经节，在此议题上，作更充分的发挥。我只能将自己对此内在因素极有限的认识作一概述，以便回答眼前的问题。

至终，我们实行一个出版，最根本并最崇高的原因，乃是基督身体独的一；这个一乃是在三一神里的一，也就是三一神的一（弗四3~6，约十七10、21~22）。是一个身体，我们“说同样的话”，并且“在一样的心思和一样的意见里，彼此和谐”（林前一10）；我们“思念相同的事”，在“同一的口”里“同心合意”（罗十五5下~6）；我们也“思念同一件事”（腓二2）。尽管这一的源头，是三一神自己；但信徒仍需竭力维持并保守这一（弗四3，注3）。当众召会显出这独的一时，乃是众召会中间同心合意的结果。在行传中，这个由身体的一，所产生之同心合意；乃是借着信徒坚定持续在使徒的教训里而维系的（徒二42、46）。使徒们对众召会，及众圣徒，都教导同样的事（林前四17，七17，十一16，十四33下~34）；以促进同心合意的实行，来见证基督身体真正的一。因此，虽然我们的同心合意，是神圣且奥秘的，但仍需要神圣并属人的实行，来维持并保守。

保罗对罗马、哥林多以及腓立比信徒语重心长的劝诫（林前一10，罗十五5下~6，腓二2），说出信徒该如何实际地维持同心合意。一面来说，信徒既是一个身体，就具生机的功能，能说一样的话，思念相同的事（林前十二12，

罗十二5)。但另一方面，保罗清楚明言，要实际达到这一，信徒中间必须有相同的教导。在林前四章十七节保罗写到，他打发提摩太到哥林多人那里去，“提醒你们，我在基督耶稣里怎样行事，正如我在各处各召会中所教导的”（林前四17）。李弟兄指出，“各处”一词指明“使徒的教训在各处都是一样的，没有因地而异”（林前四17，注2）。保罗教导信徒同样的事，好使他们能讲说并思念相同的事。

众所周知，一个人若真正看见并活在基督身体的一，也就是三一神的一的实际里；我们中间就不会有不同的出版与说话的问题。之所以不会有这个问题，是因为不同的出版与说话，与他的所是和构成是相违背的。主在祂地上的职事里，不愿意——也不能说与父不同的话，因为祂与父原是一（约五19、30，十30，十四10、24，十七8、14、21）。

若是我们对基督身体一的看见有限，若是我们不够活在基督身体的实际里（我个人就是如此）；至少众召会，还跟随使徒的教训，以保守我们中间的同心合意。因此，我们中间数十年来，一直保有一个出版的实行。这样的实行反映出一个渴望：就是为了使我们中间的一能够被实化，我们愿意受限于使徒的教训。我们愿意象行传中的早期信徒一样，不仅借着祷告和擘饼，也借着坚定持续在使徒的教训和交通里，维持我们的同心合意。

我们不该以为，神不会以“外在”的方式来保守这一。举一个明显的例子，神主宰并外在地安排信徒以城市作为聚会和聚集的界限。我们很难想像有任何聚会的立场，比这个更为外在；然而这样的立场，对于成功我们中间一的见证，却是极其重要的。同样的，一个出版也是成功众召会之间的同心合意，一个有益且不可或缺的实行。

### 圣经的原则，属灵的实际

盼望至此足以说明，一件事是否“合乎圣经”，不能单假经文索引的字面来决定。或许一件事在圣经中，并没有

明文提及；但因着它符合圣经的原则和属灵的实际，所以也是“合乎圣经”的。我相信一个出版的实行亦是如此。我们中间许多的实行，都属此类，如前文所提的青少年工作。尽管新约圣经没有明文说到这些实行，却有重要的圣经原则，作为其根据。绝大部分的圣徒，都会同意这种说法。

因此，我们多少有些讶异，Nigel 弟兄竟以倪柝声弟兄的名言，来继续他的论点：

圣经是我们独一无二的标准。若是圣经纯正的道，我们绝不因人反对之故，而怕传；若不是圣经的道，就是有了众是，我们也不敢赞同。”（《倪柝声文集》，第一辑第七册，简275页）

在这之后，他还引了几段字字珠玑的引述，来支持其观点，仿佛有人会反驳这些话似的（无论如何，这些话总是健康的提醒）。我们绝对百分之百认同这些引述。但是我们对这些引述的领会，却与 Nigel 弟兄不同。我所领会倪弟兄的话，乃是为我们所传讲的“内容”，设立一个明确的标准（我们中间的语言学者，大可解析倪弟兄的话：“若不是圣经的道……”，何所指）。根据字面上的意含，加上起码的常识，我不认为这段引述，适用于我们中间几十年来的“实行”。举例来说，是不是因为圣经中没有福音单张，我们就不该使用单张？我们是不是也该取消今后所有的感恩节特会？当然 Nigel 弟兄应该不致于因为它们没有出现在圣经之中，就建议我们该停止这些实行。倪弟兄话里的重点，也是关键的仍是这些实行所传递的这分职事，必须是“圣经纯正的道”。

同样的，一个出版实行的本身并不要紧，要紧的仍是所出版的内容。这才是真正重要的。严格说来，这也是我们实行一个出版，最关键的原因：为确保我们向众召会，并在众召会中所供应的内容，完全是圣经纯正的道，所启示之神永远的经纶。否则闸门一开，各样不同的教训都会

进来。

最后，在进入下一点之前，我愿意举一个实例，帮助读者认识 Nigel 弟兄论述中多变的本质。这个例子就是在北美某召会青少年聚会中的“流行音乐”。我读过并听过一些为此辩护的文章。它们总是千篇一律地辩称，圣经从未明言禁止任何形式的音乐。我也有第一手的消息，指出这些“流行音乐”的辩护者中，有人反对一个出版的实行，因为它“不合乎圣经”。这种前后矛盾的说法，昭然若揭。我没有意思要转移话题，只是想作个澄清。我相信我们这些受“流行音乐”搅扰的人，反对流行音乐；不是因为它的本身不合乎圣经，而是因为我们里面的反应，以及我们相信，用这种方式来吸引青年人，违反重要的属灵原则（如：创十九32，注1，《创世记生命读经》，五十四篇）。

### **圣经正典及其认定**

Nigel 弟兄倒数第二个论点，是根据他对圣经正典形成的认识。他主要的论点如下：一、新约的作者和早期著者，从未经过“灵感写作中央审议委员会”的审阅；二、“这位主宰的主，并不认为有外在安排的需要”，来保守圣徒中间不产生混淆，和对合一的伤害；三、众圣徒和众召会有能力照着里面生命的品味和圣灵，接受或拒绝这些著作；四、至终，这些著作经由希坡和迦太基会议的正式认定，成为圣经的正典。

只要重申《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的话，就足以回应这样的指控：

在主恢复中的负责弟兄们不该意图压抑个人表达自我的权利（当然，这些发表若是罪恶的、异端的或分裂的，则另当别论）。有些圣徒想撰写召会历史，制作儿童教材，录制音乐，甚至传讲并出版信息……。然而，并非因这些得以制作并散发，就表示它们在众召会中，比今日其他的世俗或宗教产品更值得信赖。这些乃是另

外的出版品，我们的弟兄或姊妹不一定会感兴趣。这些不是主恢复中一个出版的一部分，对我们中间的圣徒不一定有属灵的益处。众召会应当借着长老们而受教育，能了解这事；众圣徒和众召会也必须自行分辨这些出版品的价值。（《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九页）

《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并没有限制个人出版的权利，而是对众召会与圣徒，在接受不同出版的事上，加以限制。此二者有很大的不同。今天的多马和巴拿巴，可以照着里面的感觉写任何东西。众召会也该照着里面的感觉，拒绝该拒绝的。这样的限制，正如在四世纪的召会有感觉，不该将多马福音，与其他正典的福音书同列一样。

我欣赏 Nigel 弟兄将召会历史中的“认定”正典，与“产生”正典二者加以辨明。召会只能认定正典；召会不能使任何书卷成为正典，或辨其真伪。一本书的真伪，在写作时，就已经决定了。

一个人的职事，是否为新约职事的一部分，亦同此理。就实际而言，圣徒们已经认定水流职事站和台湾福音书房的出版品，符合新约职事的“口味”。而带领弟兄和圣徒们同意一个出版，反映出这些事是“有益的”（徒二十 20），信徒该继续留在其中。

尽管圣徒有权利“自行分辨这些出版品的价值”（《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九页）；带领弟兄们在引导圣徒接受其他出版的同时，应当考量圣徒们对这分职事健康话语的强烈胃口，审慎衡量这样的带领是否有益。

Nigel 弟兄以“主宰的主，并不认为有外在安排的需要”，认为信徒中间不会因此产生混淆。这样的话，已由一个事实推翻——非常外在的希坡和迦太基会议，完成了认定圣经正典这件非常外在的工作。这对我们难道不是一个保守？这对今天在召会中，圣徒们不会以（希望如此）“多马福音”或“巴拿巴书”来申言，难道没有帮助？

综上所述，我看不出我们当前的实行，有哪一点不符

合这个历史的范例。

### 一个“政策声明”？

最后，Nigel 弟兄问道，提出一个“政策声明”，是否合乎圣经。我想他知道答案是肯定的；因为他以使徒行传十五章，作为新约中的例证。行传十五章的原则有没有被遵循，我不得而知。但我愿意以行传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上，作为本段的结论，让圣徒们的良心，来决定此事。这段经文是《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写作的根据。

徒十五 24~25 下：〔24〕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其实我们并没有嘱咐他们。〔25〕所以我们同心合意……。

### 二、“一个出版”是一个“专特性”或“一般性”的项目？

一个出版无论如何，都不是一个“专特性”的项目。我们甚至不明白 Nigel 弟兄为何要提出这个问题，因为《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已经明言：“一个出版这件事无关乎共同的信仰”（《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九页）。不仅如此，相调同工们对于一般性的态度，也十分地明确：“若有任何人不愿受限于一种出版，他们仍是我们的弟兄；他们仍是在真正的地方召会里”（同书，十页）。至于那些自愿受限于一个出版的地方召会，或许可以将一个出版视为实行的一个项目。李弟兄将健康的教训，视为召会生活实行的的一部分（见《召会生活的专特性、普遍性和实行性》，中文尚未出书）。李弟兄说：“主赐给祂恢复的教训是健康的，满了滋养”（同书，中译）。这些教训具体收录在我们中间的一个出版里。在同章后段，他也说到：“这些点不是我们基督徒信仰的要件。然而，这些点乃是召会生活的实行，甚至是最好的实行、最有益处的实行。这些不是救恩的要件；

但在召会的实行上，却是值得推荐的。我盼望我们都能够将这些点付诸实行”（同书，中译）。

既然一个出版并不是一个信仰的项目，那些坚称我们将其视为实际信仰的人，应该从这种观念和说法中醒悟过来。这些一心想要从军的人，不把枪口对向敌人，却对着自己的百姓，着实令人遗憾。当然，这些过度热心的人，不能代表大多数的圣徒；因为大多数的圣徒，仍将一个出版视为一个一般性，而非专特性的项目。

同样的，那些不清楚此实行的人，也不该误解那些清楚此实行之人的立场。推广和固执，是有所不同的。Kerry Robichaux 弟兄在其网站上的评论，对我很有助益：

再者，我不认为发布这样的声明，应当视为等同于强制执行。我相信同工们所作的，与李弟兄呼吁各圣徒实行神命定之路时，所作的非常相近。你必定记得，他没有强制我们实行新路，但他的确推动新路，因这是使众圣徒尽基督身体肢体之生机功用最佳的路。新路对众圣徒和众召会是一个选择，不是一种强制。同样的，一个出版的约束对众召会也是一种选择。没有人强制众地方召会必须受限于一个出版。但是，同工们可以、也应该帮助圣徒们看见主恢复中一个出版的价值，他们也应该鼓励各处圣徒，为着在我们中间一的见证，操练受约束。我了解有些人不愿这件事被推行，甚或被提及，但身为李弟兄训练的同工，我们理当跟随李弟兄的榜样和劝戒，并带领我们所关心的圣徒进入同样的实行。

**三、如果一个地方召会采纳了“一个出版”的政策，她还是一个真正的地方召会吗？还是她已经成为“职事的召会”？**

《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说的很清楚，不接受此一实行的召会，仍是真正的地方召会（《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十页）。Nigel 弟兄提出的反议是：接受此一实行的召会，就不再是真正的地方召会。为了支持这个反题，他引述了某



召会的宣告，以及《工作的再思》。某召会的匿名宣告，全文不详，故不予置评。但是 Nigel 弟兄以《工作的再思》作为其立论的根据，倒是值得我们正面回应。

倪弟兄在《工作的再思》的一开始，写了很大篇幅的自序和引言。这些引言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避免有人不准确地应用该书的内容。更具体地说，倪弟兄以“对本书的重要认识”（英文版引言，中译）作为《工作的再思》引言的副标题，足以显出他对此引言的重视。在这许多明确的要点中，倪弟兄列出以下谨慎的条件：

本书的写作，乃是以一个仆人的观点，从工作的角度来看教会。它所讨论的，不是这分特定的职事（我相信这分职事是主的呼召），而是一般作工的原则；也不是教会——基督的身体，而是众地方教会，以及众地方教会与工作的关系。本书不摸工作的原则，也不摸教会生活；只是对我们工作的一个回顾，正如其名“工作的再思”所示。（英文版，xi 至 xii 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一个出版的实行，与下列几件事相关：一、“特定的职事”（我相信主已经呼召我们进入这分职事）；二、基督身体的实际；三、工作的原则。《工作的再思》与这几件事都无关。因此，用一本与本题无关的书，来定罪我们在一个出版上的认识与实行，是十分不恰当的。

Nigel 弟兄在刻意漠视此一前题下，片断摘录一些第六章的话，支持他的论点：召会若实行一个出版，就不再是真正的地方召会。然而在该原文段落里，倪弟兄的负担是要提醒工人们，召会只应该建立在地方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任何狭隘职事路线的应用上（同书，二一七至二二二页）。说得清楚一点，倪弟兄所强调的，是成立召会的适当性。若是我们中间有任何召会，不是以地方为立场而成立的，而是以特别的教训或职事为立场，那么倪弟兄的教训正好适用。不过，我从未听说这样的事，更不相信有任何一位神忠信仆人，会提倡这样的事。然而，Nigel 弟兄

在倪弟兄的明文警示提防下，仍执意误用这些信息。

#### 四、为何工人之间（李常受弟兄和倪柝声弟兄）一个非正式、自愿性、个人的实行，变成现在公开政策的教训，而且强加于圣徒们和众召会呢？

这个问题暴露动机，并且舞文弄墨。

这个问题很暴露动机，因为答案想当然耳：一个跟随李弟兄职事的同工、圣徒或召会，为什么会不愿意跟随他的榜样？对我们大多数的人而言，只要是李弟兄所立下的榜样，就足以让我们跟随了。我不敢代表相调的同工们说话，不过很显然地，他们乃是竭力跟随他们年长同工们的榜样。这也是适宜的。使徒保罗劝告众召会要效法他，以他为榜样（林前四16，林前十一1，帖前一6，帖后三6~9），与他同魂（腓一27，二2、19~22），并纪念他怎样行事（林前四17）。保罗劝告腓立比的信徒：“然而，我们无论到了什么地步，都当按着那同一规则而行。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你们怎样以我们为榜样，也当留意那些这样行的人”（腓三16~17）。

这个问题也是一个舞文弄墨的问题。我们不清楚，在哪一点上，（李弟兄和倪弟兄之间）这个“非正式、自愿性、个人的实行”，成了一个“公开政策”下“强加”的“教训”。举例而言，倪弟兄和李弟兄经常将其个人的实行，如读经、接触主这类的事，供应给圣徒。很多时候，李弟兄和倪弟兄嘱咐圣徒，要跟随这些实行，如读经一年一遍，或是在早晨花三十分钟个人亲近主。请问这些劝告是属于“非正式、自愿性、个人的实行”呢？还是“公开政策”下“强加”的“教训”呢？答案的是否，全系于听者对其内容的好恶。

无论如何，Nigel 弟兄基于其忧心而产生的这个问题，在任何一个理性的人看来，都应该不难作答。不过，正面答复这个问题（甚至如有人按照我们弟兄所鼓吹的对《主

恢复中的文字工作》，进行严格的判读），答案很简单，就是我们认为：继续跟随主工作中老年长弟兄们的榜样、带领和行事为人，是比较智慧，也比较安全的做法。

### 五、水流职事站办公室是否被高举,过了李弟兄所设立之“利未人服事”的地位?

答案是否定的。虽然我对这个问题也有一些看法，但 Kerry Robichaux 弟兄已对此作出极佳的回应，无须我再作续貂之举。Kerry Robichaux 的回应，请见：[http://onepub.robichaux.name/2006/01/lsm\\_as\\_simply\\_a\\_business\\_offic.html](http://onepub.robichaux.name/2006/01/lsm_as_simply_a_business_offic.html)

### 六、“一个出版”岂非和罗马天主教关于出版的实行一样?

当然不是，除非你也认为早期信徒凡物公用的实行（徒二44）是社会主义，保罗的痛击己身（林前九27）是禁欲主义；女人不该施教的限制（提前二12）是性别歧视。我不是在开玩笑。我只是想指出，这个问题的本身暴露出，一个不明究理推理分析的错误结论。除了字面上的相似外，没有什么实质意义。别忘了：“稗子的芽和叶看起来与麦子一样”（太十三25，注2）。

罗马天主教的实行，和我们的实行表面上的相似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的实行是在“一个身体和一位灵”（弗四4）里的操练、彰显和结果。即使有人要反驳，他也不能否认；最起码，要求信徒效忠耶洗别的教训（启二20），与要求信徒坚守使徒的教训（徒二42）之间，还是有极大的差异。

除此之外，罗马天主教的“出版许可”，是为了维护教义；而我们一个出版所维护的远超过教义的正统。例如，有些弟兄们教导圣经上的事，而其教导在某方面还符合倪弟兄或李弟兄职事。这些信息中可能丝毫没有异端，也没有错误。甚至在一些地区的众召会或众圣徒中间，受到相

当的欢迎。要是在罗马天主教里，这样的教训，应可获得“出版许可”。但对我们的一个出版而言，教训本身的教义正统性，并不构成其出版的资格。而“没有错误”或“广受欢迎”并不能使一个教训够资格，成为主恢复中独一职事的一部分。要成为“主恢复中当前继续释放的话语职事，作为两位弟兄职事的**延展**”（《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六页）〔粗体为笔者加示〕的一部分，任何所谓的职事，都必须构得上启示在主恢复中神经纶承继一切的异象。因此，天主教的“出版许可”，只是对可接受的教训，维持最低程度的标准；而一个出版的实行，却是为了帮助我们众人，达到主恢复中神圣启示的最高峰。

### 七、“主恢复的文字工作”是不是一个“历史修正主义路线”（Historical Revisionism）的例子？

Nigel 弟兄大胆的宣称：《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是一个历史修正主义路线的例子，“试图以没有事实根据的方式，改写历史纪录”。这个“历史修正主义”的指控，完全是一个蓄意的操作和扭曲，无知已经不足作为借口。这个攻击相调同工们的指控，其严重的程度是难以言喻的。Nigel 弟兄对自己的立场自信到一个地步，将这个题目延伸成一篇名为“忠于历史——反对历史修正主义”的文章，分别刊登在最近一期的“交通报”（英文版，第五册第一期），以及“忧心的弟兄们”网站上。我会按着下列的副标题，以与这些指控等重的篇幅，逐一回复这些延伸的论点。

### 三个书房，一个出版工作

Nigel 弟兄一开始，便引述《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的话，说：“一个出版一直是由一个实际的出版工作来吹号，于倪弟兄的时期是他的福音书房，于李弟兄离开中国大陆后是台湾福音书房，李弟兄在美国的时期是水流职事站”（《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四页）。

然后，他以《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未能提到香港福音书房，而质疑这段话的真实性。他写道：

然而，李弟兄曾在别处提过香港福音书房的角色。他说，从一九五〇年起，实际出版的业务，“分开由三地：上海、台北和香港执行。倪弟兄负责上海福音书房，我负责台北福音书房，魏弟兄负责香港福音书房。”（此为 Nigel 弟兄的引述。原文出自《新路实行训练》，中文尚未出书）

于是 Nigel 弟兄暗示，《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刻意删去香港书房，因为它与“所要企图呈现的”不符。他结论道：“主恢复中同时存在着两个出版单位——香港福音书房和台湾福音书房”〔粗体为笔者加示〕。他的论点是，一九五〇年代香港福音书房的出版工作，与一个出版的实行相抵触，因此相调的同工们在写《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时，刻意加以删略。

主恢复里的文字工作，于一九五〇年开始，交由三地来执行，这当然是正确的。就如李弟兄所着倪弟兄传记中所写的，倪弟兄在与李弟兄最后的接触中，交代了文字的工作。倪弟兄在结束时，作了两个重要的安排。Nigel 弟兄只强调第一个安排，却别具用心且令人遗憾的，忽略了第二个安排。而第二个安排，正好消弭了一切表面上的矛盾。首先，李弟兄转述了倪弟兄的指示，说：

福音书房要在三地成立：上海、台北和香港。倪弟兄亲自管理上海福音书房，我负责台北福音书房，魏弟兄负责香港福音书房。再者，他要我在文字和编辑责任上协助香港福音书房。（《倪析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简285页）

其次，倪弟兄指示：“三个书房都有共通的版权”（同书）。Nigel 弟兄以第一个指示，作为“历史修正主义”指控的根据。然而第二个指示，却粉碎了这样的指控。

版权乃是一个作者控制其作品出版的特有权利。三个书房共有同一个版权，乃是倪弟兄特别的安排，以确保这三个书房，出版同样的著作。它们不是三个不同的出版者，各自发行不同的作品。这三个出版者，乃是在一个文字工作里配搭，将主恢复中独一无二事的丰富，释放出去。甚至倪弟兄所使用的措词——“福音书房要在三地成立”，指明倪弟兄的意思，乃是要让一个文字工作，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执行作业。

Nigel 弟兄所引用之《新路实行训练》的原文，进一步地证实了倪弟兄的原意。Nigel 弟兄断章取义的结果，造成完全的误导。李弟兄清楚地说到：

*定规福音书房仍是一个，但因着政局，分开由三地：上海、台北、香港执行。（译自《新路实行训练》，中文尚未出书）〔斜体为 Nigel 弟兄删略部分〕*

Nigel 弟兄对上文所强调之福音书房的合一性视若无睹，甚至加以删略，已经是违反道德的行为。

因此，Nigel 弟兄以香港福音书房，来反驳我们长期以来的实行，是天马行空的。相反的，香港福音书房的历史地位，反而加强并证实了《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的陈述：一个出版是我们中间几十年来一贯的实行。李弟兄详述：

一九七五年，由于当时的情况，魏光禧弟兄与我同其他有关弟兄重新安排版权的事如下：所有的中文书籍由台北福音书房出版，所有的英文书籍由美国水流职事站出版；香港教会书室只在香港发行我们的刊物。（《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简286页）

我们也不明白，Nigel 弟兄为何会把主的恢复中“同时存在着两个出版单位”（香港福音书房和台湾福音书房）〔粗体为原文所示〕这个既有的实行，当成一个天大的发现？《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多次地表示，水流职事站与台湾福

音书房，一同出版主恢复中当前继续释放的职事。重要的不在于它们同时并存，重要的是它们在一个出版里同工。这两个出版单位同时并存，和谐一致地配搭，将我们中间的一个文字工作，以相同的内容释放出去。只要它们是在一个文字工作中配搭，两个出版单位同时并存在主恢复里的事实，丝毫不违反《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的内容。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我们所关心的，不是许多人争着要出版相同的内容。果真如此，那就好了。今天我们所关心的，是有人希望出版“自创的内容”（而不是相同的内容），并且希望这些自创的内容，成为主恢复中独一职事的延展。这才是问题真正的所在。

我们盼望以上的讨论已经说明，《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未提香港福音书房一事，绝不是为了方便而窜改历史。提及香港福音书房，不过是涉及许多与《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主旨无关的细节。虽然我们有权讨论《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不提香港福音书房的事实，但因为这样就指责《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造假，未免过分。

### 历史记录

Nigel 弟兄继续争辩《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中的内容：“从倪弟兄的时候起，我们在主的恢复里一向都‘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数十年来，我们一直得着一个出版的滋养……”（八页）。他主要的论点是，没有任何历史记录证明，我们在一九八六年以前有过这样的政策。他认为据于“未言的辩证”（argument from silence）就断定，我们过去并没有这样的实行。

其中一个“未言的辩证”是：在一九七八年出版的《地方教会的信仰与实行》（主恢复中的同工们所作）一书中，并没有提到一个出版的实行。我们只要检视该书的专特的目的和读者对象，就会发现 Nigel 弟兄的论证，建立在错误

的基础上。

《地方教会的信仰与实行》的序言清楚说明，该书仅仅是向那些不熟悉我们的人，提供一个“简介”；并且向那些好奇的读者强调，我还出版了“许多书刊，论到圣经中种种重要的主题”（《地方教会的信仰与实行》，一页）。既然这本书的目的，是对那些想要认识主恢复的人，提供一个“简介”；那么在草率作出结论以前，先认清其特定的范围，应不为过。

这个问题的核心，只要一个答案就可以解决：就是有记录证明，在一九八六年以前，已经有这个实行。说句题外话，我们实在很想知道，为什么李弟兄在一九八六年和以后的交通及见证，无法使 Nigel 弟兄感到满意。不过既然我们的弟兄要求更早的证据，我们就以倪弟兄的传记，作为证据。如前所论，这些文段说明了倪弟兄在一九五〇年，以及李弟兄在一九七五年，对于一个文字工作，所作的安排。此外，在一九五〇年以前，李弟兄便已经与倪弟兄在文字工作上同工。李弟兄回顾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的经历时，说：

借着这一切的责任，我得到大好的机会，学习如何在主的恢复里为主作工，如何帮助人在生命里长大，如何用生命建造召会，又如何顾到文字的事奉。（《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简 264 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对我们而言，毫无疑问的，李弟兄在完成主恢复的职事上，紧紧跟随倪弟兄的榜样。既然这榜样也与文字服事有关，我们当然相信李弟兄在文字工作上的实行，与倪弟兄也是一样的。

除了上述记录之外，李弟兄在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所作的两个见证，可以为这个问题作一个总结：

我们在中国大陆时，只有倪弟兄有出版，福音书房



单单也惟独属于他……。我们只有一种出版，一切都是经过倪弟兄的福音书房出版的，因为出版其实就是吹号。（《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〇页）

我大部分的工作，乃是继续倪弟兄的工作。他的职事主要是借着福音书房服事出去的。除此之外，没有人供应他和他的职事。（译自《新路实行训练》，中文尚未出书）

这两段引述虽然不尽详细，但足具说服力。若有人怀疑一个出版不是倪弟兄年代即有的实行，那么他就是对李弟兄表示怀疑。

### “反例”？

Nigel 弟兄在结论中，举出了两个反例，反驳一个出版的实行。第一个反例是李弟兄所召开的“写作之人的特会”（writers' conference）。Nigel 弟兄从李弟兄的话中，摘录以下的引述：“我召聚写作之人的特会，用意是要鼓励你们写点东西……”（《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三页）。想必 Nigel 弟兄读了这段话之后认为，李弟兄鼓励信徒在一个出版的范围之外，写点东西。

令人遗憾的是，Nigel 弟兄再度断章取义。这段引述紧邻的原上下文如下：

*我们的声音必须是一，所以我们必须受约束只有一种出版。我召聚写作之人的特会，用意是鼓励你们写点东西，但不是以已过所发生的那种方式；这交通会保守并保护我们不非法行事（同书）。〔斜体为 Nigel 弟兄删略部分〕*

很明显的，李弟兄的意思，既不是鼓励人不受约束地写作，也不是拦阻人写作。反之，他盼望有些弟兄，在不偏离其职事的情况下，多加发展并解释（同书，一七二页）。我们实在高兴看见，今天这个愿望正在实现；许多相调的

弟兄们，在此一限制之下，继续发展李弟兄的职事。

最后，因为我没有地位，对 Nigel 弟兄最后一个关于英文《圣经之旅》的例子，发表意见。我只是想提出，英文《圣经之旅》乃是用主恢复中的职事材料所写的，所以可被视为是主恢复中话语职事丰富的选读。据此，经过前面诸多明显的例证，可见一个出版是我们长久以来的实行后；《圣经之旅》是否还能成为有效的“反例”，实在令人质疑。

### 八、李弟兄所说的“一个出版”，是建立一个永远的“一般原则”，或只是一个“暂时权宜”？

实质上，Nigel 弟兄在这里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李弟兄在一九八六年二月对于一个出版的交通，是不是只是一个临时的请求，为着一个特定的目的——福音化台湾。根据前面所讨论的历史记录，答案已经不辨自明。即便是再对这分职事加以扭曲，解读，或吹毛求疵，这个不可思议的说法都站不住脚。

Nigel 弟兄的第二个问题是，当今的同工们，是否有属灵的权柄，重复李弟兄在我们中间“一个出版”实行的主张。这个问题是无法以笔墨来回应的。只有那些生机地承认当前主恢复中领导的圣徒们，他们在良心里，才能回答这个问题。

### 九、“一个出版”的政策，岂不是和倪弟兄的教训——使用组织的安排来盛装主的祝福是无益的——相违背？

若是这样，倪弟兄就自我矛盾了，因为他安排福音书房来出版他的职事。不仅如此，照 Nigel 弟兄这种不以常态而以极端的逻辑来推论，我们中间所有的文字工作（不管是不是一个出版），都是无益的举动。倪弟兄所指，绝非如此。

那么倪弟兄在 Nigel 弟兄所引用的这段话里，交替使用

的“组织”和“杯”，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只要阅读引述的原文出处，《教会的正统》第五章，答案就十分清楚。第五章是在解释启示录三章一至六节，写给撒狄召会的书信。在该章里，倪弟兄把更正教的扩增，比喻为试图盛装神所赐之福的“组织”或“杯”。倪弟兄白纸黑字明确地写到：“更正教好象一个杯”（《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一册，《教会的正统》，简52页）。令人遗憾的，Nigel 弟兄在他有限的引述中，未能提供这个关键性的定义。

## 十、“一个出版”在圣徒身上会有什么冲击？

### 十一、“一个出版”对于众地方召会有什么冲击？

这是两个分开，却又彼此相关的问题，可以一并作答。Nigel 弟兄关切的是：一、目前享受其他出版品的圣徒，良心可能因此受搅扰；二、宁可依靠“膏油的涂抹”（约壹二27），而不是公开的声明；三、有些热心过度的圣徒，会定罪那些不愿受限於一个出版的圣徒和召会；四、教会将分为两类——“盼望被限制在一个出版里”的教会，和“不愿意如此行”的教会。

首先，必须重申的是《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的出版，乃是负责弟兄们尽他们的牧养责任。根据行传二十章，带领的人受嘱咐要“儆醒”，提防有人从“你们中间”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勾引门徒跟从他们”（30~31）。根据这个警告，牧人保护群羊，拒绝健康教训以外的事物，是完全合宜的。要担负这样的责任，需要成熟、经历、智慧，以及鉴别力。人可以不认同他们的决定，但不能否认他们有责任作出这些决定。把弟兄们发行《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当成一件草率的决定，未免过于莽撞。

Nigel 弟兄仅就少数可能因《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觉得困扰的圣徒大作文章。却对那些可能因《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之发行而受益的大体圣徒只字不提。正如 Kerry 弟

兄所说的,《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回应了身体生机的需要和呼求(参 [http://onepub.robichaux.name/2006/02/are\\_the\\_coworkers\\_really\\_the\\_p.html#more](http://onepub.robichaux.name/2006/02/are_the_coworkers_really_the_p.html#more))。这并非刻意不去顾虑那些可能被困扰的圣徒。反之,与其助长他们的戒惧与疑虑,负责弟兄们应当牧养这些圣徒,使他们正确地明了《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他们应该得着帮助,以了解《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绝不是言论检查或思想控制。其实,《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不过是为着保守主恢复见证的往前,而肯定我们历史上一贯的实行罢了。信徒个人照旧有完全的自由,继续阅读他们觉得有益的刊物。《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明白地说到这些另外的出版品,“这些乃是另外的出版品,我们的弟兄或姊妹不一定会感兴趣……众圣徒和众召会也必须自行分辨这些出版品的价值。”(《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八页)

没有人能否认,我们从主所领受膏油涂抹的丰富与实际(约壹二27)。一面我们该单单地跟随膏油涂抹,一面我们也不该因此忽略了正当的辨别。我们属灵的知觉,需要借着真理的认识,训练和发展。这就是为什么约翰在论到膏油涂抹时,说:“并不需要人教导你们。”Nigel 弟兄自己承认“良心根据于知识”。从他的推论,难道我们可以期望,在我们中间的新人或年幼圣徒,自己有能力分辨职事里不同的“口味”吗?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因此,仅为使他们自己能发展分辨“口味”的能力,我们用职事里健康的教训,牧养新人与年幼圣徒,是极其紧要的。

Nigel 弟兄重复他的顾虑,就是热心的圣徒,会坚持这一个出版的实行,定罪这些看法不同的圣徒和召会。对此,只要重复 Kerry Robichaux 弟兄的话即可:“这种不当的对待,若是属实,在我们中间不论采取何种出版立场,都是错的。整体言之,众地方召会不因出版的不同,作为排除

别人交通的根据。倘使在我们中间有人这么作，不论他赞同一个出版与否，都是可悲的。然而，我们应该有不‘以偏概全’的见识。”（参 [http://onepub.robichaux.name/2006/02/mea\\_culpa.html](http://onepub.robichaux.name/2006/02/mea_culpa.html)）

最后，Nigel 弟兄表示，他害怕《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会划下界线，将召会分为两类：“盼望被限制在一个出版里”的召会，和“不愿意如此行”的召会。这是无法成立的谬论，因为这两件事根本没有因果关系。倘若，很遗憾的，今天在我们中间有这种划分，那绝不是由于《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这本小册子造成的。这本小册子，没有划下任何界线。《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之所以存在，是因为那条线已经被划下了。如果界线被刻意僭越，那些带头存心越界的弟兄们，该负完全的责任。

## 十二、在“一个出版”形成的过程中，岂不是显出“利益冲突”吗？

Nigel 弟兄因着某些相调同工在水流职事站里有负责的职位，而“显出了利益冲突”。为什么要说“显出”这两个字呢？要嘛，就有利益冲突。要不，就没有利益冲突。那才该是问题之所在。当然，Nigel 弟兄不敢说，确实有利益冲突。提出“显出”了利益冲突，除了搅扰或误导圣徒们的良心外，还有什么别的益处呢？Nigel 弟兄是否达到了他所说，如圣城的河那样“明亮且透明”吗？

我们若以一个属肉体和幼稚的角度来看，许多的召会事务中，都有“显出的”利益冲突。那些倚靠圣徒财务供给的全时间者，服事并牧养供给他们的圣徒，难道没有“显出”利益冲突吗？在召会年度的常务会议（译注：为政府税捐法要求之年度会议）中，长老推荐他们自己作理事，岂不也“显出”利益冲突吗？所幸，在我们中间大部分圣徒，都没有这样幼稚的想法。

这种对同工的怀疑，令人想起哥林多信徒对使徒保罗的怀疑。哥林多人因着一些质疑使徒职事的邪恶传闻，离开保罗的职事。保罗怕哥林多人的“心思或被败坏，失去那向着基督的单纯和纯洁”，就象蛇用诡诈诱骗了夏娃一样（林后十一3）。最终，因着哥林多信徒的幼稚，保罗不得不被迫表白他的职事。倘使我们中间的弟兄们，也象保罗一样，不得不被迫宣告：“你们要容纳我们，我们未曾亏负谁，未曾败坏谁，未曾占谁的便宜”（林后七2），那将是何等的悲哀。

保罗宣告：“将那些可耻隐密的事弃绝了，不以诡诈行事，也不换混神的话，只将真理显扬出来，借以在神面前将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四2）。李弟兄在注解里指出，“将真理显扬出来，是指使徒活基督。他们活基督，基督就是真理（约十四6），因此他们将真理显扬出来。基督从他们活出来，真理就在他们身上显扬出来。借此，他们在神面前将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使徒行事不换混神的话，乃是借着那无价之宝，就是那借着神照耀的光照，进到他们里面成为他们内容（7）之基督那超越的能力，显扬真理，为使基督之荣耀的福音照耀出来（6）。”圣徒们的良心能分辨在我们中间，那些以诡诈行事的，和那些将真理显扬出来的人。

Nigel 弟兄最后的问题是，一个出版的实行与水流职事站在“福音派基督徒出版协会”（ECPA）的会员资格是否有明显的冲突。他所谓的“垄断”指控，可说是无的放矢。《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清楚地认定，每个人出版的基本权利。水流职事站当然没有意图独占市场。ECPA所有的会员当然有一切权利，出版他们自己的教训和刊物。假设水流职事站出版一本“美国爱家协会”（Focus on the Family）的《信仰与实行》，声称此书代表杜布森博士（Dr. Dobson）的职事，要别人接受，无疑是件莫名其妙的事。同理，我们中间的任何一人，不该认为他们或可自行出版，并主张这些

出版品能代表主恢复唯一的职事。众圣徒和众召会应该明白，水流职事站和台湾福音书房，唯一的工作乃是代表主恢复唯一，和继续职事的出版。

## 结 论

本文，我试着在善意里，为一个出版的实行和《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作一个君子之辩。我并未尝试验证这些指控，只是以理证之。据此，就基要事项所作之严整讨论，诸如基督身体的原则，新约的职事，以及众召会、职事、与工作之间的关系，远超本文所能及。有负担的圣徒可查读以下的参考书目，以便对这些内容有合式的认识。不仅如此，正如我是身体上一个受约束的肢体，我回应的内容同样需要受约束。我愿意接受身体里的，平衡的交通。

虽然我尊重 Nigel 弟兄表达意见的权利，但是对于他的断章取义和耸动的修辞（例如，历史修正主义路线，利益冲突，等）感到失望。这些手法搅扰圣徒，且在弟兄中间，撒下怀疑的种子。Nigel 弟兄大可在不挑起对同工们人格怀疑的情况下，提出合理的质疑。然而他的某些指控，极为夸大不实，几近荒谬。以 Nigel 弟兄受过专业训练之经济学者的背景而言，我无法不怀疑，在主的同在里，难道他真的相信，一个出版触犯了美国的反垄断法案？当然，他所真正伤害的，并不是同工们，而是那些在不知不觉中，心思被败坏的圣徒。我希望未来就此事的讨论，仍在牧养交通的范围内，也希望弟兄们在讨论中谨慎自守，不煽动对带领弟兄的疑惧。

最后，我不能不对这些评论出现的时机说一些话。一个出版，在我们中间不是新的带领。那是我们的传统之一。为什么这些批评，不在十年前，当李弟兄仍与我们在一起的晚年提出？为什么不在二十年前，在那个具特殊意义的国际长老训练聚会中提出？虽然我为此戒惧，但我不认为 Nigel 弟兄和“忧心的弟兄们”在此大费周章，只是为了让

主的恢复里，有其他基督教出版社的出版品。我盼望弟兄们不仅能公开反对其所反对的，也能坦诚支持其所支持的。这样的坦率，能够帮助圣徒思考。或许也会促使身体上有恩赐的人，依其度量和功用，供应身体并在身体里尽其功用。这是我的祷告。

最后，我愿意引用李弟兄在一九八四年爱心的话，作为结束：

请不要以为我的话是责备或警告。我盼望你领悟，我的话乃是爱的言语。我爱众召会，我爱众圣徒，我也爱你们大家。我不喜欢看见你的时间、金钱和精力被浪费了。教导并传讲新约职事以外的事物会耽误人，并且多多少少妨碍他们，打岔他们，并误引他们。我不喜欢看见这事。我的心破碎了。我喜欢看见你赎回光阴，节省精力，节省金钱，也节省别人的时间。一篇不在新约职事中心线上的信息，会浪费圣徒许多的精力，许多的时间。他们必须听你，必须读你的著作。这浪费他们的时间，也误引并打岔他们。至少也妨碍他们。这就是为何我这么有负担要有这次紧急的聚集。我们必须停下任何一种传统的职事。我们必须回到独一的新约职事，就是主在已过六十年间所给我们看见的。这成了我们的异象。这是爱的言语。我无意责备你们，疑惑你们，或定罪你们。我甚至无意警告你们。那不是我的工作，也不是我的心意。我的心意乃是爱你们。你们已经奉献整个前途来走这条路。为什么你要浪费自己的时间，因而浪费别人的时间？别人必须听你、读你的材料，并且得到错误的印象。你必须考虑如何节省圣徒的时间。不要给一些妨碍他们的东西。我们必须考虑我们在聚会中所说的，以及我们所撰写并出版的。我们必须考虑这种材料是带领众圣徒快速往前呢，还是妨碍他们，打岔他们，或误引他们。我们不是活在路德马丁的时代。我们乃是活在二十世纪末，并且主的恢复已经经过了这么多世纪。在最近这六十年内，主给我们看见许多东西，我们也尽可能地加以出版。这些东西不该留在你的书架上，而你



却回头去找老旧的著作。这是不明智的。我的爱不允许我缄默。这就是我们在这里的原因。我盼望你们大家肯接受这话，丢弃老旧的东西，并且往前去。（《长老训练》第二册，《主恢复的异象》，九九至一〇一页）

我信以上的摘录，不仅是李弟兄的感觉，也是所有相调同工们的感觉。愿这样的灵，浸透并管制与一个出版有关的所有交通！

何大仁

加州洛杉矶市

二〇〇六年三月

